

僑光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責小組第 3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1 年 06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15:10-15:50

會議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主 席：余校長致力

出席人員：蔡學務長源成、林教務長群博、歐總務長昱廷、任院長文瑗、王院長冠閔、程院長榮祥、林研發長秀柑、高主任國平、吳主任嘉生、石館長櫻櫻、賴特助弘程、傅國際長秀仁、丘處長添富、陳主任小倩、劉主任柏伸、蔣主任博欽、林副主任金成、陳主任嘉康、葉主任春淵、李主任淑芳、李主任國良、翁主任志宗、王主任昭雄、屈主任妃容、張主任文賢、吳主任季達、劉主任育良、陳主任建良、林主任昱呈、沈主任文祥、莊淑婷主任、施主任雪切、曾組長漢文、吳組長茂德、賴組長崇仁、張組長美鳳、薛組長良斌、李總教官昌茂、紀組長逸倫、稅組長尚雪、邱主任美華、康組長筆舜、陳瓊華校安輔導員、陳湘婷護理師、余姿賢同學、方濬柏同學、張博歲同學、王庭倚同學

請假人員：陳主任玫玉

應到：50 位 未到：1 位 實到：49 位（達開會法定人數）

記錄：侯伊庭

壹、主席致詞

各位防疫委員及同學們大家好，本次會議討論重點為 06 月 18 日及 25 日舉辦 111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面試之相關事宜，感謝各位委員與會。

貳、各單位工作報告

一、學生事務處(蔡學務長源成報告):

- (一)生輔組、校安中心及資訊中心仍持續執行校門口實名制及體溫量測作業；另近期學生宿舍執行境外生確診者之住宿安排。
- (二)建議事項:1. 6 月 18 日期末考結束後，校門口管制工作回歸總務處辦理。2. 暑假期間活動舉辦原則將依照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最新公告辦理。3. 學生宿舍境外生如發生確診，由國際處及宿舍共同規劃管理。

余致力校長：感謝學務長、國際處、宿舍及衛保組合作處理境外生確診住宿規劃。

(一)衛生保健組(稅組長尚雪報告):

1. 感謝楊順評老師帶領學生製作疫苗劑次線上填報系統；感謝沈靜萍老師協助處理學生提供個資之相關法律問題。
2. 請導師暑假期間持續關心同學健康，若班上有確診同學，請務必至本校新冠肺炎防疫專區執行導師通報，畢業班學生確診通報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總務處事務組(歐總務長昱廷報告)

補充說明 6 月 20 日起校門口出入管制:

南校門：維持開放，開小門，取消實名制。人員進入校園時，由警衛詢問入校原因後

放行；人員進入校園後，採取自我健康監測。

西校門：維持開放，取消實名制。校外貴賓開車入校依規定換證；人員進入校園後，採取自我健康監測

三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工作報告(蔣主任博欽報告)

無補充報告。

四、教務處工作報告(林教務長群博報告)

資訊中心前已協助教學發展中心新增伺服器提升負載量，故本學期5月16日起採遠距教學期間並未發生系統超載或斷訊問題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註冊課務組

案由：考量疫情影響，擬請同意110學年度暑修班以學生不到校為原則，任課教師可採同步、非同步遠距教學或混成教學方式授課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0學年度暑期重補修課程及專班課程即將開始，目前疫情仍未明顯緩和，建議前述暑期課程採取遠距教學或混成教學方式上課。
- 二、110學年度暑修課程如改採用遠距課程，建議免收「電腦實習費890元」，已預收之者，將統一辦理退費。

決議：1. 本案通過。

2. 依教育部規範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做滾動式修正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註冊課務組

案由：訂定「僑光科技大學111學年度四技甄選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作業規定」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技專院校招生委員會聯合會111年5月18日技專招聯試字第1112100244號函指示辦理。
- 二、茲擬具僑光科技大學111學年度四技甄選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作業規定」草案如附件1。

決議：1. 本案通過。

2. 依教育部規範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做滾動式修正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散會(15:50)

僑光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甄選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
(COVID-19)面試防疫作業規定

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於考試舉行期間，各系辦理四技甄選試務工作時，請遵循各項防疫因應指引，以因應疫情變化緊急應變。

一、應考人有以下情形之一，不得參加考試，請依**專案考生辦法**處理：

- (一) 確診尚未解隔離，含居家照護(7日)者。
- (二) 居家隔離+自主防疫(7日，3+4或0+7)者。
- (三) 居家檢疫+自主防疫(7日，3+4)者(限因公務出國者)。

二、陪考原則

- (一) 陪考人以1人為限。
- (二) 陪考人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將不核准陪考：
 - (1) 確診尚未解隔離，含居家照護(7日)者。
 - (2) 居家隔離+自主防疫(7日，3+4或0+7)者
 - (3) 居家檢疫+自主防疫(7日，3+4)者(限因公務出國者)。
- (三) 考試期間**陪考人僅能於休息區休息，不得隨意至其他區域走動**。

三、試場安排及隔離試場相關試務處理程序

- (一) 配合疫情警戒調降之放寬集會人數限制，每試場(教室)應考人數上限，以35人為原則。
- (二) **有症狀自主健康管理應考人之隔離試場，每試場5人為原則，至少保持2公尺以上距離**。
- (三) **試區設置體溫量測站，進入試區人員一律須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**。
- (四) **考試當天，須安排人員1名，於試區門口體溫量測站，協助引導有症狀自主健康管理應考人、考試當天有發燒等應考人至隔離試場**。
- (五) 每系應設有隔離試場1間。**應考人於考試當天有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等情形，經複檢評估仍得應試者，立即引導至隔離試場應試**。
- (六) **有症狀自主健康管理應考人，應考人於考前主動告知者**。改於「隔離試場」應試，並宣導備用試場應考人防疫相關規定。
- (七) 陪考人有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等情形，禁止進入試區。
- (八) **各試區應備有備用試場監場人員各1組，於全程試區待命執行監場工作**。
- (九) 安全防護：**隔離試場監場人員執行監場工作時，必須全程正確配戴口罩，與應考人保持至少2公尺距離，每節考試結束後，以酒精消毒雙手，以加強防護**。

四、加強環境清潔消毒、試場通風

- (一) 配合疫情警戒持續，增加試區、試場環境消毒次數。**考試前、後各消毒 1 次，考試期間每日考試結束再消毒 1 次。**特別注意試場門把、桌面、滑鼠、電梯按鈕、鏡面、樓梯扶手、試務中心及洗手間之清消。考試前、考試後進行試區周邊公共區域清潔消毒作業。
- (二) 試務中心及**每間試場門口皆預備酒精**，以供消毒使用。廁所及洗手台亦備有充足之洗手乳或肥皂，以供手部清潔。
- (三) 教室冷氣開放時，窗戶或前後門開啟 5cm-10cm，以保持室內通風。

五、試務工作人員健康管理

遴聘試務工作人員時，告知應配合的防疫措施，及考前 14 日至考試結束當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均不得擔任考試相關試務工作，應主動告知本部更換人選：

- (一) 確診尚未解隔離，含居家照護(7 日)者。
- (二) 居家隔離+自主防疫(7 日，3+4 或 0+7)者。
- (三) 居家檢疫+自主防疫(7 日，3+4)者。
- (四) 有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、頭痛、四肢無力、極度疲倦感、肌肉痠痛、失去味覺、失去嗅覺、腹瀉、呼吸道症狀(如：咳嗽、流鼻水、打噴嚏、喉嚨痛、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)或其他身體不適等情形。

六、防疫宣導

提醒應考人及陪考人及陪考人應遵守之防疫事項；考試期間於各試區入口處張貼醒目之防疫進出管制告示，各試場張貼防疫注意事項，加強防疫宣導。